附件

2020年第一批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研发支撑计划

1．技术创新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2．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3．重大科技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二、成果转化引导计划

4．科技金融资助申报指南

5．创新创业载体资助申报指南

三、创新环境提升计划

6．科普基地建设资助申报指南

7．蓉城社区创新屋建设资助申报指南

指南1

 技术创新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一）乡村振兴科技行动（都市现代农业领域）

支持开展高端生物种业研究，粮食果蔬、畜禽水产及林（竹）等新品种新技术研究，推动高端种业发展；支持开展特色农产品开发、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鲜贮藏与冷链物流等关键技术研究，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农业智能装备、“互联网+”农业、“5G”农业等研究，推动智慧农业助力传统农业；支持开展川西林盘修复、种养循环、农业资源化综合利用、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农林病虫害绿色防控、动物疫病防控等生态农业关键技术研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拟支持不超过70个项目）

（二）公园城市科技行动（社会发展领域）

围绕成都建设公园城市科技需求，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清洁能源、垃圾处理、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的技术研究，促进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支持防灾减灾、食品安全、绿色建筑、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慧旅游、运动休闲、绿道科普、物流仓储等领域的技术研究，推动宜居城市建设；支持文化创作、生产、传播、管理、保护等领域的技术研究，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拟支持不超过100个项目）

（三）区块链领域

1．区块链技术。围绕自主可控许可链的应用，支持开展共识算法优化、侧链技术、分片技术、跨链技术等区块链可扩展性技术的研发；支持开展智能合约、数字签名、数据安全共享交换等区块链安全性技术的研发；支持开展区块链数据分析挖掘、区块链数据可视化与区块链敏感信息保护等区块链应用技术的研发。（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拟支持不超过15个项目）

2．区块链服务。支持围绕许可链对政府治理、医疗健康、金融保险、能源交通、数字文娱等行业服务效能的提升，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形成重点行业区块链应用技术解决方案。（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拟支持不超过15个项目）

二、支持标准

采取前资助支持方式，对经评审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20万元资助，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1年。

三、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注册登记住所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其中申报单位为企业的，优先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入库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市新经济梯度培育企业。

2．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

3．具有良好的项目实施条件，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技术装备以及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4．企业申报项目的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资金的比例应不低于1∶1。

5．优先支持在国家和省、市级科技类创新创业大赛优胜或已获创投机构投资的申报项目。

四、申报材料

1．技术创新研发项目申报书；

2．附件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2018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3）技术先进性相关证明材料（如专利授权、成果登记、科技奖励、产学研合作协议、高新技术企业及产品认定情况、工程中心认定等）（据实提供）；

（4）获得创投机构投资证明材料（投资协议、银行进账单等）（据实提供）；

（5）获得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等）（据实提供）。

五、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1．乡村振兴科技行动（都市现代农业领域）

业务处室：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

联系电话：61881734

2．公园城市科技行动（社会发展领域）

业务处室：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

联系电话：61881741

3．区块链领域

业务处室：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处

联系电话：61886241

指南2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及重点方向

（一）新一代人工智能领域

**1．重点支持方向**

（1）AI专用芯片。专用AI芯片（包括云端芯片、终端芯片）的研发，推动人工智能核心算法的硬件化和系统化，在机器视觉、自然语言处理、数据挖掘、语音智能识别等领域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人工智能算法芯片，满足人工智能应用的算力要求，重点支持ASIC芯片、类脑芯片。（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拟支持不超过4个项目）

（2）AI专用平台。研究基于深度学习的自然语言理解与机器翻译技术，结合神经网络、机器学习算法、自然语言处理与统计机器学习的相关理论，构建高精度且可解释性的神经机器翻译模型；构建面向图像、音频、文本、软件自动生成等应用领域的专用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并形成标志性产品。面向AI的数据采集、标注和分析平台的研发并形成标志性产品。（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拟支持不超过3个项目）

（3）AI技术层产品研发。依托运算平台和数据资源进行海量识别训练和机器学习建模，开发面向不同应用领域的应用技术（包括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和机器学习技术），构建技术路径，形成产品、解决方案或服务提供。（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拟支持不超过3个项目）

（4）AI专业应用设备研发。自动驾驶、无人驾驶、辅助驾驶、人车交互等智能驾驶技术设备的研发；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医疗机器人、家庭机器人等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级、消费级无人机开发。（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拟支持不超过5个项目）

**2．项目具体要求**

（1）申报项目面向我市AI核心产业关键领域重大科技需求，完成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发，能够推动我市AI产业的技术水平提升。

（2）项目执行期内完成具有明显技术竞争优势的创新产品研制，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执行期内完成一定规模的产品销售或与客户单位签订一定规模的产品订单；预期产品销售收入在数年内过亿元，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3）优先支持在电子信息领域产业功能区实施的项目。

（二）5G领域

**1．重点支持方向**

（1）5 G前端关键核心产品开发。新一代通信射频前端芯片、MIMO天线（即大规模多天线阵列）和透镜天线等射频器件相关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面向新一代通信应用，开发基于GaAs、GaN工艺技术适用于智能终端及基站并满足高频、高集成、低延迟特点的射频模块，包括功放芯片、功分器、藕合器、滤波器等关键器件研发，实现从设计、制造、封装到测试的芯片制造全工艺流程国产化，实现射频器件自主可控和低成本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射频产品；研发适用于高频的MIMO天线、新型透镜天线，通过不同的维度（空域、时域、频域、极化域等）提升频谱利用效率和能量利用效率。（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拟支持不超过3个项目）

（2）5G中端关键核心产品开发。小微基站系统产品研发。针对高频段资源研发体积小、功率小、抗干扰能力强、可提升单位空间内频段密度、可高密集组网灵活部署的小微基站产品及关键技术，实现信号连续覆盖，减少覆盖盲点，保障信号质量，提高通信性能，缩减建设周期，降低建设成本。（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拟支持不超过3个项目）

（3）5G行业应用设备研发。5G+超高清视频设备，5G+VR/AR设备，5G+智慧医疗设备。（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拟支持不超过4个项目）

**2．项目具体要求**

（1）项目面向我市5G产业关键领域重大科技需求，完成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发，能够推动我市移动通信产业的技术水平提升。

（2）执行期内完成具有明显技术竞争优势的创新产品研制，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执行期内完成一定规模的产品销售或与客户单位签订一定规模的产品订单；预期产品销售收入在数年内过亿元，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3）在5G领域产业功能区实施的项目。

（三）医药健康领域

**1．重点支持方向**

（1）药物研发。①创新药研发。针对恶性肿瘤、老年痴呆、精神疾病、罕见病、肾病等，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临床价值大，处于临床前和临床研究阶段的创新药研发及其相关关键技术研究，包括：干细胞产品、基因治疗药物、新型疫苗及抗体等生物药，作用机理清晰、靶点明确的化学药，中药等。（竞争申报，公开择优，2020年拟支持8-10个项目）②高端仿制药及高端制剂。针对肿瘤、消化系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点支持具有核心竞争力、行业技术壁垒高、临床价值大的生物类似物和化学仿制药；基于纳米粒、微乳、脂质体、微球等给药系统的新型注射剂、缓控释及靶向等药物制剂研发。（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拟支持不超过6个项目）

（2）医疗器械及生物医学材料。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潜力大的基因检测、生化检测等体外诊断设备和快检产品（优先支持“一体化、高通量、高精度”产品），高端医学影像等大型医疗设备，其他医疗器械；生物活性涂层、牙种植体、血管支架、3D打印等生物医学材料。（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拟支持不超过8个项目）

**2．项目具体要求**

（1）申报项目面向我市医药产业关键领域重大科技需求，开展关键技术研发，能够推动我市医药健康产业的整体技术水平提升。

（2）“创新药研发”类项目及“高端仿制药及高端制剂”类中按新药审批的项目，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临床前研究，并获得临床研究批件；或完成关键的临床研究，获得具有临床价值的阶段性成果（完成Ⅱ期或Ⅲ期临床试验），为药物后续的研发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或完成临床研究，并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等阶段性成果。项目成果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3）“高端仿制药及高端制剂”类项目，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处方工艺研究、中试放大生产及质量研究等研究；或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究，并获得药品批准文号。项目成果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4）“医疗器械及生物医学材料”类项目，仅支持第三类医疗器械和第二类医疗器械，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产品研发、技术检验，并开展临床试验；或完成临床试验并递交申报资料，获批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项目成果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5）优先支持在天府国际生物城和有关生物医药领域产业功能区实施的项目。

二、支持标准

采取前资助支持方式，支持经费最高200万元且按实施进度分批拨付，首次拨付50%，执行期不超过2年。

三、申报对象和条件

1．申报单位及实施主体应为注册登记住所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优先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入库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或市新经济梯度培育企业。

2．项目申报单位应为项目主要实施者，具有良好的项目实施条件以及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在相关专业研究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具有承担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3．项目针对的产业领域明确，项目实施后能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创新产品，有效提升我市相关产业技术整体水平，带动我市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原则上不支持已完成建设的项目。

4．申报项目的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资金的比例应不低于2:1。

5．同时满足上述支持领域的项目具体要求。

四、申报材料

1．成都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申报书

2．项目可行性方案（需明确提出要达到的性能指标）

3．附件：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3）匹配资金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之间的联合协议或合同（联合申报需提供）；

（5）2018年度研发投入证明资料（如专项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据实提供）；

（6）其它能力建设或资质证明资料（据实提供）。

五、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1．新一代人工智能、5G领域

业务处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联系电话：61886241

2．医药健康领域

业务处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联系电话：61881732

指南3

 重大科技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及重点方向

（一）新一代人工智能、5G领域

支持重点企业根据相关行业（产业）应用单位（如医院、工厂、学校、旅游景点、交通运输、公安等）对传统行业效能提升、新应用场景打造需求，综合集成一批AI、5G先进技术产品，组织实施具有带动示范意义、具有较大潜在用户群体和较好市场前景的项目，助力打通从技术创新、行业应用示范、到形成规模效应和竞争力的发展链条。

**1．重点支持方向**

（1）智慧产业。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智慧金融、智能网联汽车、轨道交通智能运行及巡检等。

（2）智慧民生。智慧教育（智慧校园）、智慧医疗、智慧旅游、智慧社区、智慧养老等。

（3）智慧城市。智慧空管、智能社会治安、智慧公共政务服务、智能市政、智慧环境监管等。

（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拟支持不超过15个项目）

**2．项目具体要求**

（1）项目由行业重点产品技术开发企业、行业重点应用单位（场景提供单位）共同实施，且牵头企业已完成相关应用产品的开发；

（2）已与相关应用单位（场景应用单位）达成初步合作协议或已签署应用产品委托开发协议；

（3）产品应用符合我市相关产业发展规划；

（4）示范期内应用示范领域的生产、生活、社会管理等方面效率提升显著，或者形成具有明显前景的新应用场景。

（5）优先支持在相关应用产业功能区内实施的项目。

（二）“人口健康与疾病防控”领域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建设目标，成都市2020年“人口健康与疾病防控”领域重大科技应用项目，将为“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防控重大疾病”提供科技支持，开展慢病危险因素防控，疾病早诊早治新技术、新方法研究及智慧医疗应用示范研究。

**1．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高危因素防控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主要研究内容：针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重大慢病，开展以预防为主的发病高危因素（肥胖、代谢紊乱、水质及空气污染、吸烟等）研究。选择不同人群，利用有效、简便、适宜的可穿戴产品，建立疾病高危因素信息化防控体系，收集海量信息数据，形成有效可行的防控技术，进行规模化人群防控技术应用示范研究。

**2．影响生殖生育全生命周期健康高危因素的综合干预研究及应用示范**

主要研究内容：针对育龄期妇女，开展以三级甲等医院为主导，联合基层医疗机构，选择影响生殖生育健康的若干重要高危因素（不孕症、复发性流产等疾病），实施婚前、孕前、孕期、儿童期全生命周期动态监测；建立动态干预技术指标体系；研究制定集监测、筛查、评估、诊治为一体的综合防治措施规范，选择2-5家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综合防治措施应用示范及评估研究，

**3．基于信息技术的老年痴呆全方位健康管理研究及应用示范**

主要研究内容：针对老年期痴呆（包括阿尔茨海默氏病、血管性痴呆、混合型痴呆），以三级甲等医院为主体，信息技术为支撑，研究制定不同医养结合模式（居家、社区、养老机构）下的医疗保障政策与健康服务衔接综合措施；重点研究建立老年期痴呆快速筛查评估方法与指标体系；重点突破老年期痴呆规模化敏感数据实时、连续、准确采集信息技术，建立基于信息技术的老年期痴呆全方位健康管理系统，制定预防、早诊早治、护理康复综合管理措施规范，开展不同医养模式下的应用示范及效果评估研究。

**4．基于“互联网+”慢病分级联动管理技术及应用示范推广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针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建立“互联网+”智能化慢病分级联动管理技术体系，研究海量数据采集与安全存储管理信息技术；研发智能化、全周期、连续动态慢病分级联动管理信息平台；制定慢病规范化分级联动管理措施及技术方案，联合3-5个医联体单位，开展慢病分级联动管理规范化技术方案应用示范及推广研究。

（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拟支持不超过10个项目）

二、支持标准

采取前资助支持方式，支持经费最高200万元且按实施进度分批拨付，首次拨付50%，执行期不超过2年。

三、申报对象和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鼓励产学研合作。

2．项目单位相关专业研究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应当长期从事本领域业务或研究工作，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成果积累和自主知识产权。

3．项目具有良好的实施条件，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示范区域在各领域符合主导产业发展的产业功能区，应突出用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4．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能够调动相关资源开展工作，并具有行之有效的技术成果展示和推广条件。

5．项目的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资金的比例应不低于2:1。

6．同时满足上述支持领域的项目具体要求。

四、申报材料

1．成都市重大科技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

2．项目可行性方案（需明确示范对象数量）

3．附件：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3）匹配资金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之间的联合协议或合同（联合申报需提供）；

（5）2018年度研发投入证明资料（如专项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据实提供）；

（6）其它能力建设或资质证明资料（据实提供）。

五、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1．新一代人工智能、5G领域

业务处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联系电话：61886241

2．人口健康与疾病防控领域

业务处室：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

联系电话：61881741

指南4

科技金融资助申报指南

一、资助类别及标准

（一）天使投资补助

对获得天使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经费支持。

补助额度：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企业所获天使投资额的10%、最高30万元的经费补助。

（二）债权融资补助

1．信用评级补助

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增强信用意识，对其参与信用评级给予经费支持。

补助额度：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企业实际发生信用评级费用的5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最高5万元的经费补助。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助

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增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得一年期以下（含一年期）贷款，对其发生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用给予经费支持。

补助额度：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企业实际发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用的50%、单笔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每户每年补助总额最高10万元的经费补助。

3．担保费补助

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以自身的信用、股权、知识产权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获得信用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一年期以下（含一年期）贷款，对其发生的担保费用给予经费支持。

补助额度：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企业实际发生担保费用5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最高20万元的经费补助。

4．贷款利息补助

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以自身的信用、股权、知识产权通过银行金融机构（包括经市金融办批准设立的科技小贷公司）获得信用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一年期以下（含一年期）贷款，对其发生的贷款利息给予经费支持；支持毕业5年内在蓉创业的大学生，通过经市科技局批准的合作银行获得的“创业贷”，对其发生的贷款利息给予经费支持。

补助额度：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企业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实际发生的利息额的3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最高50万元的经费补助；给予毕业5年内在蓉创业的大学生贷款全额贴息支持。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

对我市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的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经费支持。

补贴额度：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对企业实现成功挂牌上市的，给予最高50万元的经费补贴，其中对首次挂牌且进入创新层的企业补助50万元，首次挂牌进入基础层的企业补助25万元。

（四）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

对我市科技型企业参加科技与专利保险给予经费支持。

补贴额度：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对购买市科技局确定的当年度重点引导类险种的企业，按实际支出保费的60%给予补贴；对购买一般类险种的企业，首年按其购买该类科技与专利保险险种实际支出保费的40%给予补贴，以后年度按企业购买该类科技与专利保险险种实际支出保费的20%给予补贴。每年每户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

1. 申报要求

（一）天使投资补助

1．申报单位为在我市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成立时间在8年以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净资产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技术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特色明显，技术较为成熟，且知识产权关系明晰无纠纷；

4．申报单位获得天使投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2019年12月31日。

（二）债权融资补助

申报单位为在我市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或在我市开展创业活动的青年大学生团队（指毕业5年内的青年大学生）。其中，申报单位信用评级发生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2019年12月31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助、担保费补助、贷款利息补助在申报单位贷款本金结清后申报，贷款本金结清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2019年12月31日。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

申报单位为在我市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申报单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2019年12月31日。

（四）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

1．申报单位为在我市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2．科技与专利保险实行一年一投，按年补贴，对采用一次趸交数年或分期付款方式的保险不予补贴。同一保单不得重复申请补贴；

3．对同一企业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

4. 申报单位购买的科技与专利保险启保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2019年12月31日。

三、申报材料

（一）天使投资创业补助

1. 成都市天使投资补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1）申报企业获得投资后完成企业信息变更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申报企业投资后的公司章程（需加盖市场监管部门企业登记档案专用章）；

（3）企业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申报时上一个月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4）申报企业与投资机构签署的投资协议或增资扩股协议；

（5）企业获得投资的银行进账单；

（二）债权融资补助

1．信用评级补助

（1）成都市信用评级补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①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②企业信用评级报告、企业资信等级证书以及评级费用发票等材料。

2．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助

（1）成都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①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②企业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的登记通知书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

③企业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贷款到账及还款凭证；

④知识产权评估报告、评估费用单据（单据须加盖企业财务章）。

3．担保费补助

（1）成都市担保费补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①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②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到账及还款凭证；③企业与担保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和担保费收据；

④企业办理（股权、知识产权）质押的登记通知书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企业办理信用贷款的证明材料。

4．贷款利息补助

（1）成都市贷款利息补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科技型企业：**

①申报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到账及还款凭证；

②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③企业2018年度审计报告；

④企业办理（股权、知识产权）质押的登记通知书或银行、科技小贷、担保公司出具的企业办理信用贷款的证明材料。

**毕业5年内在蓉创业的大学生：**

①申报人身份证、大学毕业证书；

②申报人与合作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到账及还款凭证；

③合作银行出具的“创业贷”结清证明和利息清单；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

1. 成都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1）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中国证券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3）申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的股份登记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等相关证明文件；

（4）申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入基础层或创新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

1．成都市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申报表；

2．附件材料：

（1）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正式保单；

（3）银行贷款证明（融资类保险必备）；

（4）申报企业在各级政府部门已获得财政资金补贴情况（据实提供）；

（5）其他材料：保费发票、保险清单等。

四、政策咨询

业务处室：科技金融服务处

联系电话：61881737

2019年度科技与专利保险险种名单

| 保险公司 | 序号 | 险种名称 |
| --- | --- | --- |
| 一、重点引导类险种（30个） | | |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1 | 专利执行保险 |
| 2 | 专利申请费用补偿险 |
| 3 | 科技型中小企业短期贷款履约保证保险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 4 | 专利执行保险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5 | 专利侵权损失保险 |
| 6 | 科技型中小企业短期贷款履约保证保险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7 | 平安商标侵权损失补偿保险 |
| 8 | 平安商标申请费用补偿保险 |
| 9 | 平安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 |
| 10 | 平安专利执行保险 |
| 11 | 平安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 12 | 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 |
| 13 | 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 |
| 14 | 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 |
| 15 | 专利执行保险 |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16 | 科技型企业贷款履约保证保险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17 | 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 |
| 18 | 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 |
| 19 | 专利执行保险 |
|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20 | 高新技术企业专利执行保险 |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21 | 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保证保险（适用于四川地区） |
|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 22 |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
| 23 | 高新技术企业专利执行和损失保险 |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24 | 科技型中小企业短期贷款履约保证保险 |
| 25 | 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 |
| 26 | 专利代理人执业责任保险 |
| 27 | 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 |
| 28 | 专利执行保险(附加专利侵权损失)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中心支公司 | 29 |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
| 30 | 专利执行保险 |
| 二、一般引导类险种（218个）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 1 | 国寿附加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住院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 |
| 2 | 国寿附加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
| 3 | 国寿附加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
| 4 | 国寿附加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B款） |
| 5 | 国寿附加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A款） |
| 6 | 国寿附加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
| 7 | 国寿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定期寿险 |
| 8 | 国寿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9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 |
| 10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综合险条款 |
| 11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一切险 |
| 12 | 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 |
| 13 | 建筑工程工程设计责任险 |
| 14 | 高新技术企业公众责任险 |
| 15 | 高新技术企业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 |
| 16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
| 17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 18 | 环境污染责任险 |
| 19 |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险 |
| 20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险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 21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综合险 |
| 22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一切险 |
| 23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
| 24 |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25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26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 |
| 27 |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 28 |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
| 29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
| 30 | 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
| 31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综合险） |
| 32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一切险） |
| 33 |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 |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 34 | 人保寿险高新技术企业公共交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35 | 人保寿险附加高新技术企业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
| 36 | 人保寿险附加高新技术企业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
| 37 | 人保寿险高新技术企业社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
| 38 | 人保寿险高新技术企业团体定期寿险 |
| 39 | 人保寿险附加高新技术企业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
| 40 | 人保寿险附加高新技术企业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
| 41 | 人保寿险高新技术企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42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人身意外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43 | 附加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44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短期重疾团体疾病保险 |
| 45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住院定额团体医疗保险 |
| 46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意外医疗团体医疗保险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47 |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健康保险 |
| 48 | 平安附加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门诊急诊医疗保险 |
| 49 |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50 |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 |
| 51 |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
| 52 |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营业中断保险 |
| 53 |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财产综合险 |
| 54 |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一切险 |
| 55 | 平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56 |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公众责任保险 |
| 57 | 平安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 |
| 58 | 平安无人机机身一切险及责任险 |
| 59 | 平安医疗器械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
| 60 | 平安药物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
| 61 | 平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责任保险 |
| 62 | 平安药物临床试验责任保险 |
| 63 | 平安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
| 64 | 平安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 |
| 65 | 平安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 |
| 66 | 平安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
| 67 |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险 |
| 68 |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 69 |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险 |
| 70 |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险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 71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
| 72 | 关税保证保险 |
| 73 | 四川省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国内短期贸易信用保险 |
| 74 | 四川省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 |
| 75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A款)(2009版) |
| 76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77 |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中断保险（A款-研发中断保险） |
| 78 | 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
| 79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综合险） |
| 80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一切险） |
| 81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82 | 云计算服务责任保险 |
| 83 |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 84 |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
| 85 | 高新技术企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
| 86 | 产品延长保修责任保险 |
| 87 | 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
| 88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
| 89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 |
| 90 | 药物临床试验责任保险 |
| 91 | 生命科学产品完工责任保险 |
| 92 | 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
| 93 |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 |
| 94 |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 |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95 | 高新技术企业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
| 96 | 高新技术企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97 |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
| 98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综合险 |
| 99 | 高新技术企业百万医疗保险 |
| 100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101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 102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附加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
| 103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 104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断保险 |
| 105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一切险 |
| 106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综合险 |
| 107 | 中华财险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2019版) |
| 108 | 中华财险公众责任保险 |
| 109 |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 110 |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
| 111 |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
| 112 | 高新技术企业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险 |
| 113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
| 114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 |
| 115 | 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
| 116 | 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责任保险 |
| 117 |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 118 | 高新技术研发营业中断保险 |
| 119 | 高新技术产品研发责任保险 |
| 120 | 高新技术关键研发设备物质损失一切险 |
| 121 | 高新技术关键研发设备物质损失险 |
| 122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团体保险B款 |
| 123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团体保险A款 |
| 124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 125 | 临床试验责任保险 |
|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126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
| 127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
| 128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129 | 高新技术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险 |
| 130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
| 131 |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 132 | 高新技术企业公众责任保险 |
| 133 |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
| 134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断保险 |
| 135 | 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
| 136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基本险 |
| 137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综合险 |
| 138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一切险 |
|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39 | 附加疾病住院医疗保险 |
| 140 |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
| 141 |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 142 | 附加全额自费药保险 |
| 143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144 | 高新技术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
| 145 | 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
| 146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综合险 |
| 147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一切险 |
| 148 |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 149 |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
| 150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151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152 |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行业示范版） |
| 153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附加疾病身故保险 |
| 154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无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155 |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险（境内版） |
| 156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
| 157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险 |
| 158 |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中断保险 |
| 159 | 高新技术企业机器损坏险 |
| 160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一切险 |
| 161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综合险 |
|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62 | 国宝人寿附加高新技术企业住院团体医疗保险 |
| 163 | 国宝人寿附加高新技术企业门诊急诊团体医疗保险 |
| 164 | 国宝人寿附加高新技术企业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
| 165 | 国宝人寿高新技术企业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
| 166 | 国宝人寿高新技术企业团体定期寿险 |
| 167 | 国宝人寿高新技术企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 168 |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 |
| 169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及附加险 |
| 170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 |
| 171 | 高新技术企业机器损坏险及附加险 |
| 172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与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 |
| 173 | 中小企业和工商业者保险及其附加险 |
| 174 |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 |
| 175 |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 |
| 176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综合险及其附加险 |
| 177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一切险及其附加险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178 |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中断保险 |
| 179 | 高新技术企业机器损坏保险 |
| 180 |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 181 |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
| 182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 183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
| 184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综合险 |
| 185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一切险 |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186 | 科技型企业关键雇员忠诚保险 |
| 187 | 科技型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
| 188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
| 189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住院津贴保险 |
| 190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住院补充医疗保险 |
| 191 |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门急诊医疗保险 |
| 192 | 科技型企业员工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 |
| 193 | 科技型企业关键人员无法从业保险 |
| 194 | 科技型企业营业中断保险 |
| 195 | 科技型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
| 196 | 科技型企业财产保险（综合险） |
| 197 | 科技型企业财产保险（一切险） |
| 198 | 药物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
| 199 | 临床试验责任保险（B款） |
| 200 | 药物临床试验责任保险 |
| 201 |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四川） |
| 202 | 科技型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
| 203 | 科技型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 |
| 204 | 科技型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
| 205 | 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
| 206 |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 |
| 207 |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中心支公司 | 208 | 无人驾驶飞行器责任保险 |
| 209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断保险 |
| 210 |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 211 | 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
| 212 |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
| 213 | 高新技术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
| 214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
| 215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
| 216 |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 |
| 217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综合险 |
| 218 |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一切险 |

指南5

创新创业载体资助申报指南

此次申报指南内容主要针对新建、新认定或新引进创新创业载体资助项目。

一、资助对象

（一）新建市级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双创载体聚集区，以及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载体。

（二）转（改）建创新创业载体（指利用闲置厂房、楼宇和存量土地等改（扩）建的创新创业载体）。

（三）新引进创新创业载体（指区（市）县人民政府新引进知名创新型孵化器运营机构来蓉建设的创新创业载体）。

（四）异地孵化器（指本土孵化器运营机构在异地建设的创新创业载体）。

二、资助标准

（一）新建创新创业载体

1. 对新建的市级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双创载体聚集区，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分别给予其运营机构一次性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经费资助。

2.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国家级创新创业载体，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分别给予其运营机构一次性100万元经费资助。

（二）转（改）建创新创业载体

利用闲置厂房、楼宇和存量土地等改（扩）建为创新创业载体，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对其建设（运营）方实施场地改造及公共技术设备设施购置等发生的费用，给予费用总额的2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经费补贴。

（三）新引进创新创业载体

对新引进的国内外知名创新型孵化器运营机构来蓉建设创新创业载体，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经费补贴。

（四）异地孵化器补贴

对本土孵化器运营机构在异地建设的创新创业载体，根据其引进人才、团队、项目来蓉等方面的异地孵化绩效，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运营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经费补贴。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为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优先支持产业功能区内的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双创载体聚集区等创新创业载体的运营或管理主体。

（二）申报的新建创新创业载体须已建成且实际运营时间在6个月以上。

（三）孵化场地属租用、合作及无偿使用的，申报时须保有2年以上场地使用期限。

（四）新建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双创载体聚集区等创新创业载体，同时又符合转（改）建、新引进创新创业载体的资助对象，不重复资助。

（五）同时满足以下申报条件：

1. 新建科技创业苗圃

（1）发展方向明确，能够动态统计和管理入驻科技创业团队运行情况、发展需求等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报市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2）具有可供科技创业团队使用的场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能够提供电话、网络接入、办公桌椅等基本的办公设施和会议室、展示室等公共服务场地，对具备“投资+孵化”等功能的新型孵化载体场地面积标准可适当降低。

（3）建立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具备专门的服务团队（包括创业项目联络员、创业辅导员等），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培训服务及基本的法律、会计、知识产权等服务。常态化组织项目路演等创新创业活动。

（4）入驻的科技创业团队不少于10个，且为新入驻的科技创业团队提供物理空间和创业服务的免费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科技创业团队所研发的项目应符合我市“5+5+1”现代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要求。

（5）重点支持龙头企业组建的专业服务或专业技术领域众创空间，我市远郊区（市）县、东部新城的众创空间可适当放宽条件。

2. 新建科技企业孵化器

（1）发展方向明确，能够动态统计和管理在孵企业运行情况、发展需求等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报市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专业孵化器还应具有明确的产业定位，发展方向应专注于某一特色细分产业。

在孵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①所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且符合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与我市优势或特色紧密结合的“5+5+1”现代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要求。②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在孵化器内，上年营业收入一般不超过200万元。③在孵时一般不超过48个月，租用孵化场地面积应低于1000平方米（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除外）。

（2）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达10000平方米以上（远郊、东部新城达5000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8000平方米（远郊、东部新城达4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占场地总面积的75%以上。

（3）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应达50家以上（远郊、东部新城达20家以上）；专业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应达30家以上（远郊、东部新城达20家以上），且其主营业务应与孵化器的专业定位一致。

（4）形成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创业咨询、培训、辅导服务以及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知识产权、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信息咨询等服务。专业孵化器还应围绕特定技术领域，在服务内容、运行模式上实现专业化服务，并提供公共技术平台服务。

3. 新建科技企业加速器

（1）发展方向明确，能够动态统计和管理高成长企业运行情况、发展需求等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报市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高成长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所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符合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与我市优势或特色紧密结合的“5+5+1”现代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要求。②营业总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3亿元以下。③连续三年总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均超过20%。

（2）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可供高成长企业使用的场地不少于总面积的75%，且能够提供小试、中试和批量生产的专业化、个性化的厂房以及公共服务场地。

（3）通过自建、引进或整合各方资源等方法，为入驻的高成长企业提供研发创新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与科研机构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服务。

（4）入驻的高成长企业不少于20家，且能够为入驻的企业提供各种个性化、专业化、网络化、市场化的服务，包括：共性技术开发、检测中试、管理咨询、市场信息、融资担保、人力资源、认定认证、专利代理、国际合作，以及法律、税务、会计、审计等。

4. 新建双创载体聚集区

（1）发展方向明确，能够动态统计和管理入驻科技服务机构运行情况、发展需求等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报市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2）聚集区具有清晰的四至范围，土地使用应符合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场地面积在20万平米以上。

（3）双创载体聚集区分为以孵化器、众创空间聚集为主和以创业服务机构聚集为主的聚集区。

①以孵化器、众创空间为主的，聚集区需依托科教资源富集区建设，区域内拥有创新创业载体、科技咨询、科技金融、财务服务、法律咨询、知识产权服务、技术交易等创新创业服务机构不少于25家，其中市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不少于6家。

②以创业服务机构聚集为主的，区域内需拥有科技金融、科技咨询、财务服务、法律咨询、知识产权服务、技术交易等创新创业服务机构不少于40家。

（4）聚集区有完善的发展规划，对入驻创业服务机构有具体的筛选机制和管理办法；设有专门的运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对入驻的创新创业载体和创业企业定期进行项目对接、人才引进、宣传推广等服务，致力于构建功能完善的创业生态。

5. 转（改）建创新创业载体

（1）申报单位为载体建设（运营）方，且为在蓉高校院所、领军企业、知名孵化机构等社会主体。

（2）应符合我市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或科技专业楼宇的建设标准。

（3）市级经费补贴与区（市）县经费补贴原则上按1:1配套，且市级经费补贴与区（市）县经费补贴之和不超过实际发生的改（扩）建费用。

（4）以政府或政府平台公司为主体出资转（改）建的创新创业载体不享受经费补贴。

6. 新引进创新创业载体

（1）申报单位应为国内外知名创新型孵化器在成都市及各区（市）县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的运营机构。

（2）应符合我市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的建设标准。

（3）市级引进补贴与区（市）县引进补贴原则上按1:1配套。

7. 异地孵化器

（1）申报单位为本土孵化器运营机构，即为在成都市及各区（市）县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的孵化器运营机构。

（2）本土孵化器运营机构拥有异地孵化器的股份不低于50%（不含50%）。

（3）应符合我市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的建设标准。

（4）已有引进人才、团队、项目来蓉落地的成功案例。

四、申报材料

（一）新建市级创新创业载体

1. 成都市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双创载体聚集区）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申报单位孵化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3）新建的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提供所有入驻企业（团队）的入驻协议及营业执照；新建的以孵化器、众创空间聚集为主的双创载体聚集区需提供包含6家市级双创载体在内的所有入驻机构的入驻协议及营业执照；新建的以创业服务机构聚集为主的双创载体聚集区，需提供所有入驻机构的入驻协议及营业执照；

（4）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简报、活动照片、参会签到表（据实提供）；

（5）申报单位自有资金或孵化资金使用的1个案例证明（如：投资证明文件等）（据实提供）；

（6）申报单位与中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等）合作协议（据实提供）；

（7）其他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二）新建国家级创新创业载体

1. 国家级创新创业载体资助经费申请书；

2. 附件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国家级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国家级创新创业载体的批复文件。

（三）转（改）建创新创业载体

1. 成都市转（改）建创新创业载体补贴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区（市）县人民政府推荐函及已给予改（扩）建补贴经费及建设总费用的证明材料（含拨款批文等）；

（3）申报单位孵化场地的场地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

（4）所有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及孵化协议；

（5）申报单位与中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等）合作协议（据实提供）；

（6）自建或联合设立孵化基金相关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7）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简报、活动照片、参会签到表（据实提供）；

（8）其他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四）新引进创新创业载体

1. 成都市新引进创新创业载体资助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区（市）县人民政府推荐函及已给予引进补贴的证明材料（含拨款批文等）；

（3）申报单位孵化场地的场地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

（4）所有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及孵化协议；

（5）申报单位与中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等）合作协议（据实提供）；

（6）自建或联合设立孵化基金相关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7）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简报、活动照片、参会签到表（据实提供）；

（8）其他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五）异地孵化器

1. 成都市异地孵化器资助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http://baike.baidu.com/view/1284550.htm" \t "_blank)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针对异地孵化器出具的《验资报告》；

（3）异地孵化器的场地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

（4）所有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及孵化协议；

（5）异地孵化项目或企业接受孵化服务及来蓉注册企业的证明材料（异地孵化项目或企业签署的孵化协议，在异地缴纳房租、社保等证明，在蓉注册的营业执照等）；

（6）引进项目或企业在蓉纳税情况的证明材料；

（7）异地开展的宣传成都的创新创业活动简报、活动照片、参会签到表（据实提供）；

（8）自建或联合设立孵化基金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据实提供）；

（9）其他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五、政策咨询

业务处室：成果转移转化与创新创业服务处

联系电话：61887292

指南6

科普基地建设资助申报指南

一、资助对象

1．场馆类科普基地。指通过在蓉企业、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以建筑物及附属物作为科普展示场地，以有形的互动展品为主要依托，对潜在的科普资源进行科普化改造，经命名后向社会公众开放，能够承担科技普及、宣传、培训、服务功能的科普场所。主要包括：（1）由政府投资建设或社会力量兴办的开展科普活动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等场所；（2）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内部具有科普功能并有条件向公众开放的场馆、设施、实验室、生产现场、园区等。

2．非场馆类科普基地。指不以有形的科普互动展品为主要依托开展科普的单位以及开展的科普活动、科普作品等。主要包括：（1）利用传播资源，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宣传的传播媒体、科普网站、科普报刊、创作基地、科学传播培训基地等；（2）从事用于科普产品（展品、展项）、科普作品创作、科普创意策划活动等组织或机构。

二、资助标准

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对符合科普基地建设资助条件的单位给予经费资助，场馆类20万元，非场馆类10万元。

三、申报要求

1．成都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法人主体资格、愿意将科普资源向社会公众开放的企业、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

2．科普主题突出，内容丰富，能够发挥向社会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宣传和科普服务等作用。

3．场馆类科普基地有固定的科普展示和活动场所，能够满足向公众开放的需要，有科普展示馆、科普画廊、科普演示设备和模型等，科普展厅和活动场所面积一般应达到300平方米以上。非场馆类科普基地与科普工作有关的办公场地不少于100平方米，具有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配套设施，相关科普产品、作品、栏目、版面及其他传播载体等科普资源及线下面向公众科普活动不少于2项。

4．重视科普工作，有科普工作计划（规划），有专（兼）职工作机构，配备有稳定的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和科普讲解员，具备持续开展活动的能力。

5．有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设施，保障措施完备。

四、申报材料

1．成都市科普基地建设资助申报书；

2．附件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科普展教场所、科普资源的图片、文字介绍；

（3）已获得有关部门科教基地命名的证明文件或图片（据实提供）；

（4）科普基地有关管理及安全制度等。

五、政策咨询

业务处室：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

联系电话：61881741

指南7

蓉城社区创新屋建设资助申报指南

一、资助对象

以社区街道（乡、镇）为主体，建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面向社区公众开放，能够承担科技普及、宣传、培训、服务功能的社区科普场所。

二、资助标准

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对当年新申报并且符合建设资助条件的社区，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

三、申报要求

“创新屋”需达到以下基本标准：

（一）一个固定场所：“创新屋”应建立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或青少年活动中心等面向社区居民开放的公共服务场所，有固定场地，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有统一的“创新屋”形象标识和明显的指示标牌；一次性接待能力在30人以上；场地每年开放时间不少于180天。

（二）一套基本设备：“创新屋”需配备适合开展科学普及内容的相关设备不少于一套，也可以根据居民需求和社区特色，安装相关设备设施；所有设备设施必须安全可靠，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与质量标准。

1. 展示类：适合居民观看、了解最新科技成果及应用。

2. 互动类：适合居民体验互动的科普设施。

3. 动手类：适合居民开展创新实践活动的动手工具。

（三）一支工作队伍：“创新屋”由街道牵头建设，需配有2名以上相对稳定的专（兼）职管理人员；有专业的社会机构组织参与运营、管理及组织策划等；有科普志愿者服务团队，与所在辖区的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关系，携手开展社区科普、创新实践活动。

（四）一套规范制度：“创新屋”需建立健全日常运营、安全管理、财务档案等工作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年度总结；积极参加市级科普活动；参加全市年度工作评价与三年一次的复核工作。

（五）一系列活动：“创新屋”应突出创新创业，围绕社区特色，经常性组织开展系列科普活动，提高社区居民的参与度，培养公众对科技创新的兴趣；“创新屋”应利用媒体、网络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提升影响力。

四、申报材料

1．成都市蓉城社区创新屋建设资助申报书；

2．附件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科普展教场所、科普资源的图片、文字介绍；

（3）有关管理及安全制度等。

五、政策咨询

业务处室：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

联系电话：61881741